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被告 陳信良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黃承恩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法扶律師）

林哲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063號、112年度偵字第553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良、黃承恩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陳信良、黃承恩因傷害致死案件，前經本院於訊問被告2人，認被告2人所涉傷害致死等罪，均犯嫌重大，而被告2人所涉傷害致死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因重罪經常伴隨逃亡，基於人性畏罪心理，足見被告2人均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另被告2人自身之供述及其等相互間陳述尚有相異之處，亦顯有串證之虞，又審酌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若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被告2人均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執行羈押被告2人，復於113年4月25日、6月25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合先敘明。

01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02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3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04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05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06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07 108條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8月15日訊問被
09 告2人，其等仍坦承犯行，並經核閱全案卷證後，認被告涉
10 犯傷害致死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2人所涉傷害致死罪嫌
11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因重罪經常伴隨逃
12 亡，基於人性畏罪心理，足見被告2人均有相當理由有逃亡
13 之虞，而本案固於113年8月1日宣判，惟案件尚未確定、執
14 行，是經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國家刑事司
15 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追訴利益、被告2人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
16 不良影響及被告2人人身自由受侵害之不利益與程度，認無
17 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方式確保
18 後續上訴審判程序、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續羈押之
19 必要，爰裁定自113年8月25日起，對被告2人均延長羈押2
20 月。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24 法官 葉作航

25 法官 曾淑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姚承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